公司代码:600477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8,968,4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43,494.98元(含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333,179.3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9,076,674.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20%。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萧钢构	600477	G杭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剑峰	楼懿娜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楼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电话	0571-81606798;0571-87246788-8016	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传真	0571-87247920	0571-87247920
电子信箱	yao.jianfeng@hxss.com.cn	lou.yina@hxs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建筑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16%,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依然稳固。但随着城市化进程深入,建筑业也正从规模扩张转入结构调整优化阶段,在承压中稳中有进、在转型中向新求质。

1、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方面,当前众多新兴产业、国产替代的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了项目建设增量需求释放,城市更新等一系列政策协同激活了存量市场,为行业开拓了发展空间。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巩固提升建筑业竞争力,推动技术改造升级,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围绕“十五五”纲要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表示,将以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为根本目的,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业提质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挑战方面,行业总量仍面临收缩压力。根据协会数据,2025年,全国建筑业完成总产值30.38万亿元,同比下降5.43%,为近年来首次下滑;竣工产值12.16万亿元,同比下降10.05%;签订合同总额69.90万亿元,同比下降3.24%。建筑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正从增量扩张为主转入增量与存量提质增效并重阶段,将推动行业在发展理念、经营模式上进行调整与重塑,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海外市场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商务部统计,2025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28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1%,新签合同额2.07万亿元人民币,增长8.5%。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4年、新签合同额连续3年保持增长。“中国建造”品牌享誉海外,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战略实践,“走出去”步伐加快,模式更加丰富、领域更加多元。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行业提质升级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是高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场所,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近年来,住建部印发《智能建造技术导则》,明确提出要提升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同时围绕“十五五”规划,表示要未来一段时期要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筑,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

当前,BIM(建筑信息模型)、AI(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型技术应用不断普及,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化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的人机协同建造方式,提高了建造过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为聚焦双碳目标任务,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的推广力度持续加大,节能降碳、循环利用等理念贯穿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技术创新驱动与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趋势。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成立于1985年,始终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经过40多年的发展,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形成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项目总承包+绿色建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五位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新模式。

(二)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及EPC总承包

公司自创建以来,以钢结构专业承包和EPC总承包等模式,其加工生产的钢构件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大型厂房、住宅、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站、飞机场、道路桥梁等领域。主业合同以建筑类型区分,分为“多高层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住宅”等4个大类。

在钢结构住宅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较早聚焦于钢结构住宅技术研发,对节材技术的开发,结构、墙板、楼板体系的迭代创新以及保温防火一体化都做了深入研究与探索。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钢结构住宅建设成套技术体系,在杭州萧山的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包头大都城住宅群等项目上最早实现了应用,是全国最早在较大规模的钢结构保障性住房群和商品房上的应用,是住宅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于钢结构住宅的典范。

2、汉林设计: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为优势的建筑设计

浙江汉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为核心,尤其在钢结构住宅、钢结构工业厂房、钢结构多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等工程类型的设计上,具有专业优势。

3、汉德邦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的系统配套建材供应商

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专业生产装配式建筑的楼承板和墙板产品,具体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压型钢板等系列产品,主导参编了T/CECS1069-2022《钢筋桁架楼承板应用技术规程》和22TJ310《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图集。

汉德邦自主研发的钢筋桁架楼承板新一代产品“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简称CTD板),已获批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该新型预制高性能超薄混凝土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能够承受湿混凝土、施工荷载,且混凝土底模免拆卸,可直接进行装饰装修,颠覆了现浇楼板和叠合板的体系,大大节省了施工时间和综合造价,当前已被广泛应用于亚运会配套项目、保障性安置房项目、学校医院类建筑等。

4、万郡绿建:绿色建筑建材全产业链B2B交易平台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行投入研发互联网交易平台并形成相关技术,可通过万郡绿建交易平台商品展示、自助下单、在线招投标、实时竞价、实时竞拍等功能为供需双方打造公开、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可为供、需方企业的降本增效创造优质交易环境和管理、监控基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一站式服务。

万郡绿建平台具有自主专利,平台采用先进、稳定的技术架构、安全可靠的数据处理能力,拥有线上交易、风险控制等相关的知识产权20多项。平台包括门户、运营中心、数据中心、开放接口等模块,实现商城商品展示、在线招投标、实时竞拍、实时竞价,可为区域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交易及采购、销售管理、过程监控等需求的平台实施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61,336.805058	1,653,926.77	-11.64	1,641,8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943.981962	507,573.17	-2.09	518,152.6
营业收入	710,571.609762	794,694.3051	-10.59	1,082,011.65
利润总额	13,319.469473	17,810.289298	-25.21	33,8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8.423248	16,894.74475	-31.17	29,3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9.22	-479.76		24,9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9.227148	-76,541.650156	51.18	-56,1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0	3.320	减少1.000个百分点	5.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71	-30.986	0.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71	-30.986	0.12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397.90	312,555.76	100,939.61	133,6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0.69	7,831.95	2,118.42	-3,2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8.41	2,776.30	1,113.55	-3,8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82	-56,343.73	13,577.63	15,171.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7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单银木	0	904,713,764	38.19	0	质押	416,52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9,486,700	1.2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艺华	-1,100,000	25,400,000	1.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丽平	1,100,000	22,500,00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辉	0	19,845,972	0.84	0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2,758	17,818,191	0.75	0	未知		未知
陆拥军	-6,313,900	17,155,041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单际华	0	14,904,9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季红弟	-515,700	9,575,591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8,294,114	0.3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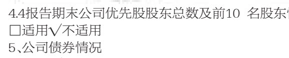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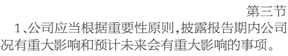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单银木、单际华、刘安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集中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杭萧钢构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3. 联系邮箱:ir@hxss.com.cn

4. 邮编:310003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至4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xss.com.cn进行提问,格式详见附件。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15:00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单际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姚剑峰先生,财务总监朱磊先生,独立董事(至少一位)(如有特殊情况,具体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 (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至4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xss.com.cn向公司提问,格式详见附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1-87246788-6045

邮箱:ir@hx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杭萧钢构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投资者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等相关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变化(%)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元)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元)	
钢结构制造和安装		291	7,698,219,713.38	365	13,069,433,474.35	-41.10
其中	多高层钢结构	105	2,636,471,558.96	138	6,525,219,128.13	-59.60
	轻钢结构	141	3,733,083,362.03	172	3,566,782,197.58	4.66
	空间结构	45	1,328,664,792.39	54	2,967,575,723.64	-55.23
	钢结构住宅			1	9,856,425.00	-100.00
建材销售			113,494,005.48		167,274,055.40	-32.15
劳务服务		2	16,310,780.40	2	21,440,703.53	-23.93
设计服务		9	5,320,656.40	30	25,143,348.00	-78.84
合计		302	7,833,345,155.66	397	13,283,291,581.28	-41.03
万郡绿建交易额			4,981,156,482.23		5,590,875,425.78	-10.91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26项,合计金额120,360.4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11项,合计金额42,758.67万元。(注:该项数据仅为钢结构业务)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待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财务部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期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测算,但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3,000.00	3,016.34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641.00	
	江苏中天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83.00	0.4	
	小计	4,183.00	3,657.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4.00	9.16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4.00	5.73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1.00	3.76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6.00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3.00		
	小计	18.00	18.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1.68	
	小计	4.00	11.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5.00	155.42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72.89	
	浙江博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882.44	
	浙江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24.21	
	浙江钱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90.26	
	小计	4,865.00	2,125.22	
合计		9,070.00	5,812.93	

注: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3,500.00	83.33	1,863.39	3,016.34	82.46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700.00	16.67	441.38	641.00	17.53	
	江苏中天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0.40	0.01	
	小计	4,200.00	100.00	2,304.77	3,657.74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50	0.90			-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9.16	49.12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3.76	20.16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55.00	99.10		5.73	30.72	
	小计	55.50	100.00	-	18.65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1.68	100.00	
	小计	10.00	100.00		11.68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14.71	48.80	155.42	7.40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76	23.93	372.89	17.75	
	浙江博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71		882.44	42.00	
	浙江钱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8.82	426.50	690.26	32.85	
	小计	3,400.00	100.00	475.30	2,101.01	100.00	
合计		7,665.50	400.00	2,780.07	5,789.08		

注:1.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2.上述预计类别的金额在总金额范围内可调剂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下称“浩合螺栓”)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依楚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螺栓,螺母;销售:螺栓,螺母,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钢结构配件,汽车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浩合螺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94,695.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19,516.2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136,635.4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9,267.55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依楚为浩合螺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浩合螺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顶耐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540,692.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728,472.1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005,103.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2,877.07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建华为顶耐建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3.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村办公楼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冰玉建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10,123.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62,312.1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23,675.8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9,060.33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浙江博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博舜”)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秀红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86号324-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博舜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25,10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6,937.0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002,336.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882.00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秀红女士为浙江博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进一步了解,陈秀红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单天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博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物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企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绿化养护、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屋中介、承接装饰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格林物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115,031.6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75,435.6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143,498.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62,327.82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际华先生为格林物业实际控制人,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格林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下称“淮安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

企业住所: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红日大道与海西路交叉口北泰和嘉苑售楼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安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8,723,970.2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86,968.9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3,728,122.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13,736.08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淮安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淮安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淮安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 浙江钱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钱隆”)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岑璐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五星村石大路160号211-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钱隆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89,113.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31,032.0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612,406.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4,617.00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钱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岑璐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的侄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钱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述关联人购买及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名称: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杭萧”)、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智造”)
- 相关事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能智造拟减少注册资本1亿元、拟向亳州杭萧增资3,500万元
- 本次减资、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现拟减少全资子公司智能智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减资完成后智能智造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向亳州杭萧增资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亳州杭萧的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减资、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减资、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2F4EX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能智造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90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343.3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40.16万元,净利润为-645.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智造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969.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504.6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505.47万元,净利润为-2,838.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生宏

注册资本:2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NGE0B7X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经营范围:钢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装配式钢结构制作、销售、安装、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配式公路钢桥及路桥设备工程、电力风塔设备、桥梁工程、屈曲约束支撑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与建筑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防腐处理;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亳州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012.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03.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872.39万元,净利润为-2,77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亳州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12.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19.5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985.38万元,净利润为784.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减资、增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使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与目前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亳州杭萧推进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减资、增资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改变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减资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373,74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共计募集资金83,134.2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81.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1,852.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52.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134.2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1.83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852.4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150.1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009.15
专户注销余额转出	0.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7.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均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96183238229		已注销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8月7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5年1月20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2月1日	2024年8月7日	6,000.00
				2025年1月20日	4,000.00
				2025年1月24日	8,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杭萧钢构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下转B096版)